T4443

筆記型電腦

硬體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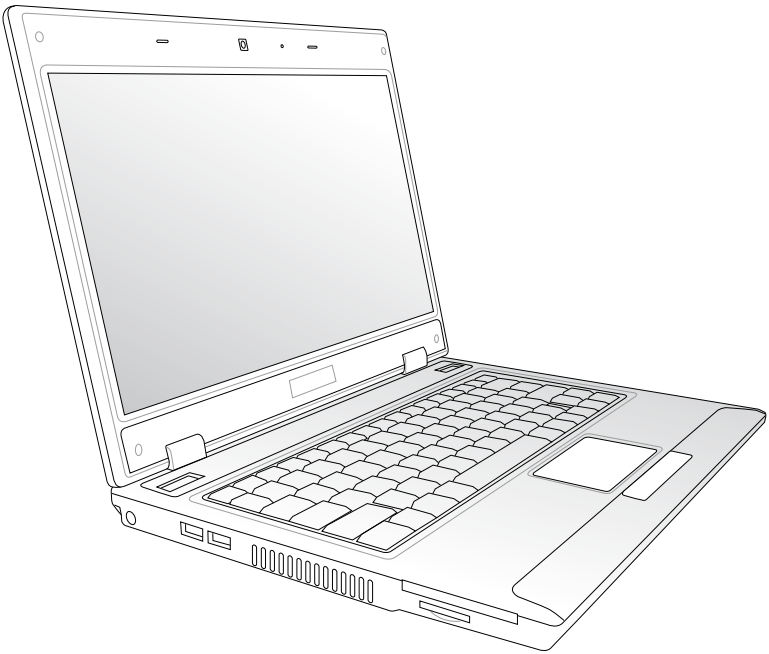

2009 年 2 月

目錄

安全說明 4
使用注意事項 5
準備您的電腦 7
使用觸控板 9
外觀介紹 10
　右視圖 10
　左視圖 11
　前視圖 11
　後視圖 12
　上視圖 13
　底視圖 15
變壓器 16
　變壓器使用與國際電壓說明 16
簡易故障排除 17

安全說明

在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先詳細閱讀以下指引的使用原則，並遵守這些規則，可以增加產品的使用壽命，並可以避免發生危險或觸犯法律。

請勿用手觸摸或按壓顯示器，如此將可能造成顯示器損壞。

避免在灰塵飛揚或是環境髒亂的場所使用電腦（灰塵容易引起系統故障）。

請勿將電腦放在重心不穩的物品上。

請勿在電腦上放置重物或堆疊書本紙張等物品，亦請勿用力蓋上液晶顯示螢幕上蓋，避免液晶顯示螢幕損壞。

避免將電腦放置在磁性物質附近（例如喇叭及電視等）；並請勿將磁片放置在電腦前面及上方，以避免電磁效應造成磁片資料流失。

請勿將電腦放置在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尤其是不要將電腦留在陽光直射的車內。

請勿將電腦放置在過冷的環境中（10℃ 或是 50℉ 以下），也不要將電腦放在過熱的環境當中（35℃ 或是 95℉ 以上），如此可能導致無法正常開機運作。

避免電腦及其配件淋到水或是暴露在溼氣當中。

請勿將本產品當作一般垃圾丟棄。本產品零組件設計為可回收利用。這個打叉的垃圾桶標誌表示本產品（電器與電子設備）不應視為一般垃圾丟棄，請依照您所在地區有關廢棄電子產品的處理方式處理。

請勿將電池存放靠近火源或是丟入燃燒的火堆中，有可能造成爆炸的意外，請支持回收廢棄電池。

使用合格的電池與配件。只能使用原廠認可或推薦的電池與配件，請勿使用其他類別或不知是否相容產品或配件，否則可能會損壞電腦。

電池如有更換不正確會有爆炸的危險，並請依製造商說明書處理使用過的電池。

請勿自行修理本產品，只有合格的專業人員才可以安裝或維修。搭乘飛機時請關機。在飛機上使用電腦會造成儀器的干擾，影響飛行安全，而且也是違法的。

清潔電腦前請先關機，並移開變壓器及內部電池。

液晶顯示螢幕表面會因靜電而吸附灰塵，如發現有灰塵時請使用柔軟乾布擦拭，並請勿過度用力擦拭，也請勿用手直接拍除，以免在液晶顯示螢幕表面留下些許指紋。

攜帶電腦所使用的揹袋必須具備防碰撞的緩衝襯墊，並請勿放置過多物件，以避免壓壞液晶顯示器。

請依照筆記型電腦底部的電源功率貼紙說明使用正確的電源變壓器，如果使用錯誤功率的電源變壓器有可能造成內部零件的損壞。

請勿將內含汞的電池當作一般垃圾丟棄。這個打叉的垃圾桶標誌表示電池不應視為一般垃圾丟棄。

使用注意事項

- 本產品功能支援等級視作業系統而定，未預先安裝於本機上的作業系統可能不提供全部的功能。
- 假如您的作業系統當機完全不動作，欲將電腦系統關閉，請按住電源開關超過四秒以上，就可以強制關機。
- 假如您的電源線為具備接地線之三孔電源插頭，請務必將電源線連接到三孔電源插座。
- 請務必保留產品外包裝盒，以備將來運送時以保護產品不致損壞。
- 本產品保固期為兩年，唯電池等損耗性零件僅提供一年保固。
- 當電腦正常運作或充電時會將系統正常之發熱散逸到表面，變壓器在正常使用時仍可能發出高熱，請勿將筆記型電腦及變壓器長時間放置在膝上或是身體任一部位，以避免高溫可能造成的身體不適。
- 使用本產品時，務必保持散熱孔暢通。請避免在過於柔軟不平的表面（如床上）或墊有軟質桌墊的桌面上使用，以防止散熱孔堵塞。
- 請注意攜帶筆記型電腦所使用的揹袋必須具備防碰撞的緩衝襯墊，放置筆記型電腦時並請勿放置過多物件，避免壓壞其液晶顯示器。
- 連接變壓器使用時，請遵照各機種的輸入電壓電流標示，使用相符的變壓器。並請勿使用非本產品配備的任何變壓器，由於電路設計不同，將有可能造成內部零件損壞。
- 請勿邊吃東西邊使用電腦，以免污染機件造成故障。
- 請勿將任何物品塞入本產品內部，避免引起零件短路或電路損毀。
- 在安裝或是移除不支援熱插拔功能的周邊裝置時請先關閉電源。
- 清潔筆記型電腦前請先關機，並移開變壓器及內部電池。
- 保持機器在乾燥的環境下使用，雨水、溼氣、液體等含有礦物質將會腐蝕電子線路。
- 不可丟擲筆記型電腦及其相關組件，應將筆記型電腦放在穩定的桌面，並且放在小孩拿不到的地方。
- 請勿試圖拆開機器內部，非本公司授權之維修工程師自行拆開機器可能會造成機器故障，並將喪失保固權益。
- 暫時不用電腦時，請同時按下 <Fn> + <F7> 快速鍵將液晶顯示螢幕背光電源關閉，或是蓋下液晶螢幕，以節省電源，同時能延長液晶螢幕壽命，並可避免沾染灰塵。
- 建議使用筆記型電腦時環境溫度勿超過攝氏 35 度。
- 為降低火災風險，請使用 AWG 26 號或更粗的電話線。
- 請避免在雷電天氣下及在洩漏的可燃氣體附近使用數據機（modem），否則可能會遭到閃電的遠距電擊。

- 當開啟隱藏或可見的雷射光源時（如：光碟機或 SPDIF 等產品），請避免眼睛直視。
- 本電池如有更換不正確會有爆炸的危險，並請依製造商說明書處理使用過之電池。
- 當遇到電源線毀壞或磨損、有液體滴落在筆記型電腦內、筆記型電腦掉在地上或是外殼破損等情況時，請馬上關閉電源，並儘速連絡維修服務人員。
-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 本機限在不干擾合法電台與不受被干擾保障條件下於室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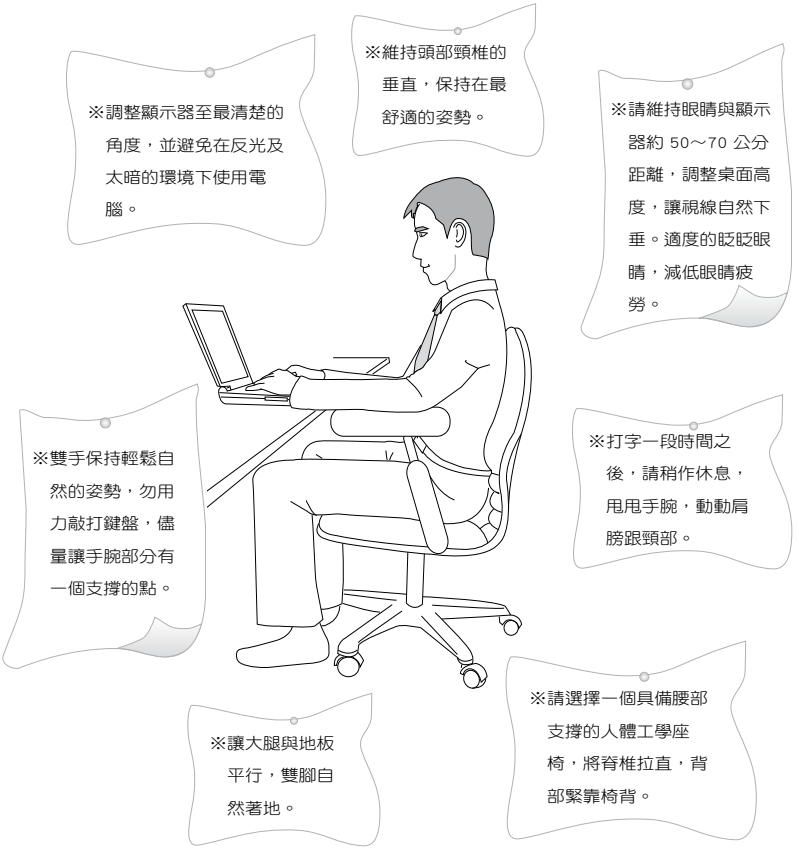

準備您的電腦

以下內容為您筆記型電腦的快速使用說明。

安裝電池

1. 將電池模組開關扳至解除鎖定位置。
2. 將電池模組連接器對準插槽，依箭頭方向輕輕放入。
3. 電池彈簧開關會自動彈回鎖定位置，最後請將電池模組開關扳回鎖定位置，電池即牢牢固定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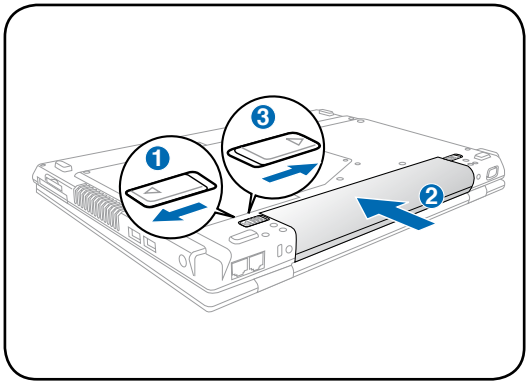

連接變壓器

1. 取出變壓器及電源線，連接變壓器與交流電源插頭的電源線。
2. 將變壓器上的直流電源插頭接到筆記型電腦的直流電源插孔上。
3. 將交流電源插頭接到插座上（110V~240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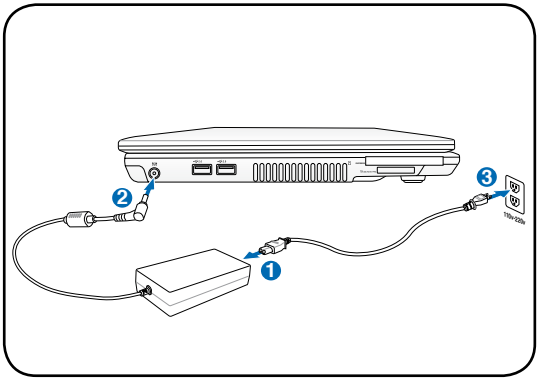

開啟液晶顯示螢幕

1. 以拇指與食指輕輕掀起顯示螢幕。
2. 輕輕地將顯示螢幕前後調整至最舒適的觀看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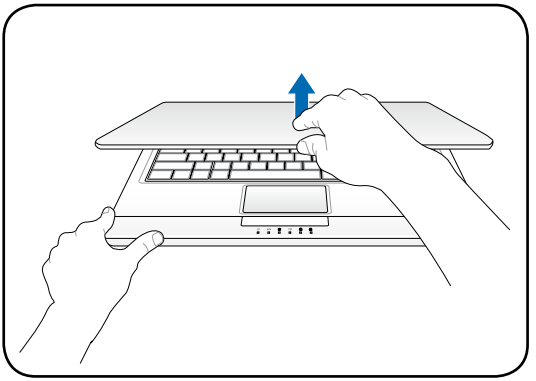

開啟電源

1. 按一下電源按鈕。
2. 若有需要請使用 <Fn> + <F5> 或 <Fn> + <F6> 調整液晶螢幕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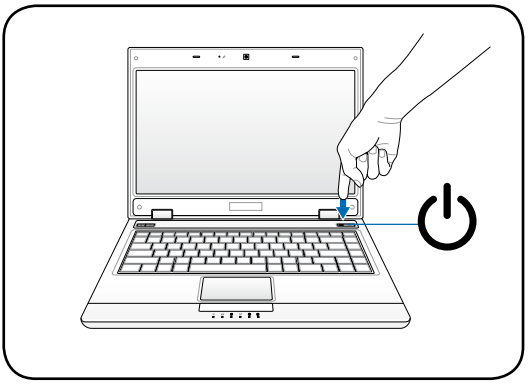

使用觸控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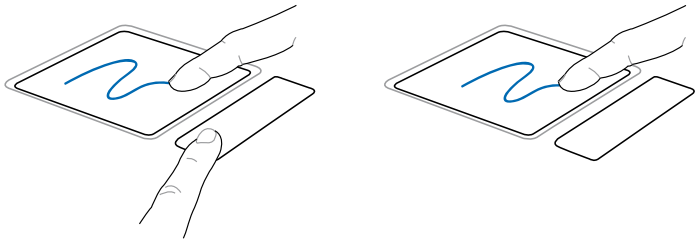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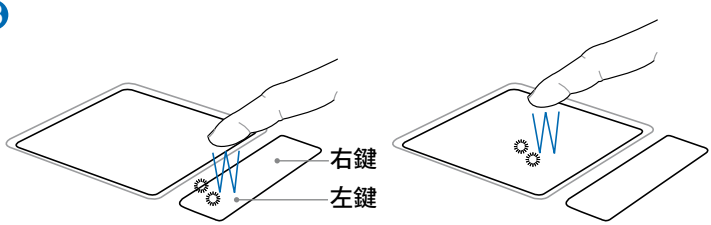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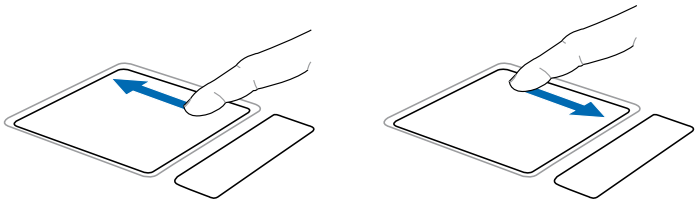

A. 您可以用一隻手指的指腹輕輕觸摸板面，緩緩移動手指即可移動視窗上的游標位置。

B. 左右鍵的使用方式與標準滑鼠相同。

C. 用手指指腹在觸控板面右側上下滑動便可以上下捲動視窗。

外觀介紹

右視圖

筆記型電腦右側組件位置請參考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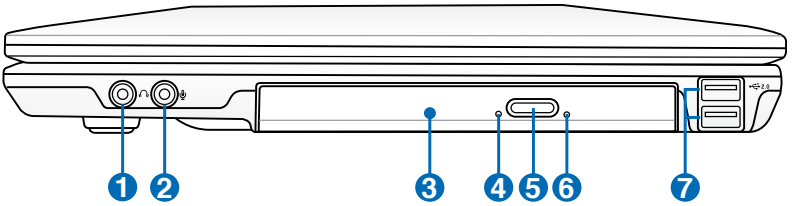

1 **耳機/SPDIF 插孔**

可連接耳機及 SPDIF 音效裝置

2 **麥克風插孔**

此麥克風插孔可供連接外接麥克風或從音訊裝置輸出訊號。

3 **光碟燒錄機**

光碟讀取燒錄裝置，實際搭配機種將視各出貨規格而定。

4 **光碟機指示燈**

光碟機正在進行讀取動作時會亮燈或閃燈。

5 **光碟機退出鈕**

按下此鈕以退出光碟機托盤。

6 **光碟機緊急退出孔**

當電腦當機或其他原因無法退出光碟時，請用細直的迴紋針插入此孔強制退出光碟。

7 **USB 連接埠**

USB 連接埠可支援許多相容 USB 規格的周邊裝置。

左視圖

筆記型電腦左側組件位置請參考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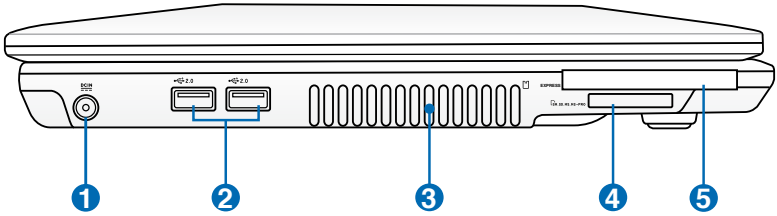

1 **直流電源輸入插孔**

可連接電源變壓器。

2 **USB 連接埠**

USB 連接埠可支援許多相容 USB 規格的周邊裝置。

3 **散熱孔**

此散熱孔讓冷空氣流入並將熱空氣排出筆記型電腦。

4 **多功能讀卡機**

可讀取 MMC、SD、MS/PRO等格式之記憶卡。

5 **EXPRESS 卡插槽**

可安插使用 EXPRESS 介面裝置，如外接硬碟等。

前視圖

筆記型電腦前方組件位置請參考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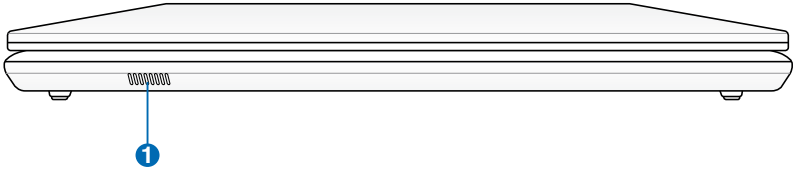

1 **前置喇叭**

前置喇叭輸出。

後視圖

筆記型電腦後方組件位置請參考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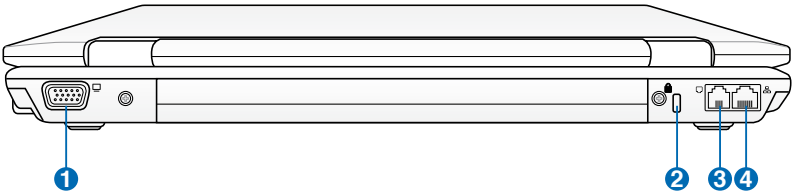

1 外接顯示器連接埠

用以連接外接顯示器。

2 防盜鎖槽

可連接防盜鎖以防止他人竊取。

3 數據機插孔（選購）

連接電話線以撥接方式上網。

4 網路插孔

RJ-45 網路線插孔。

上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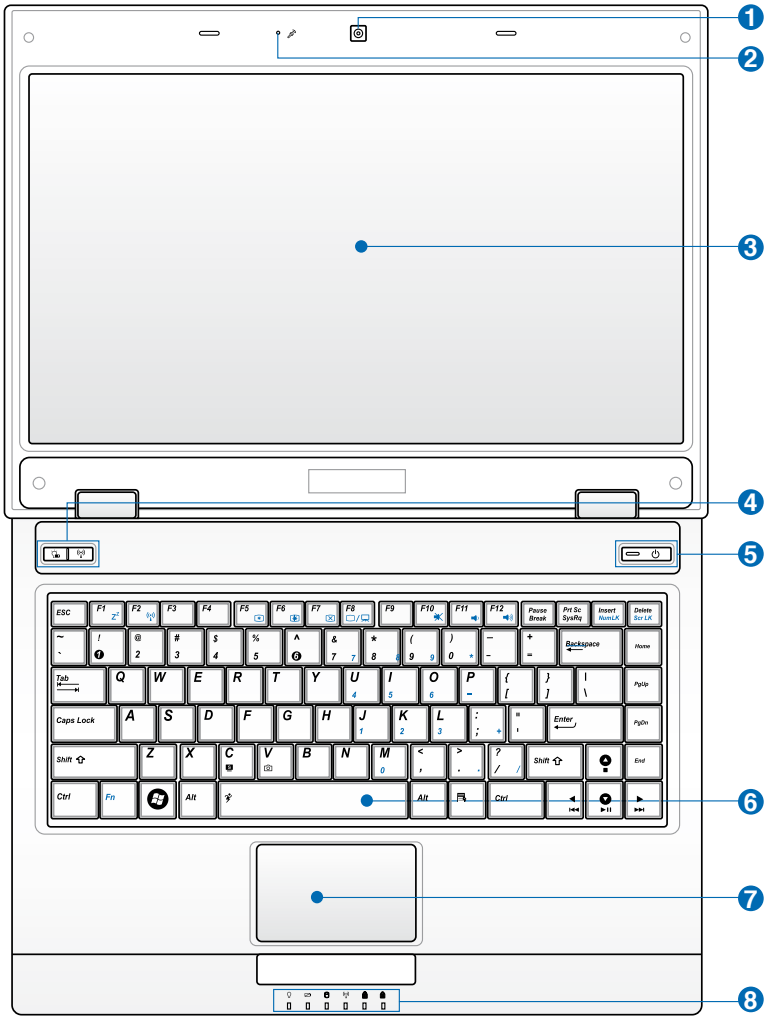

1 攝影機鏡頭（選購）

攝影機，可截取動態及靜態影像。

2 麥克風

麥克風收音孔

3 彩色液晶螢幕

彩色液晶顯示螢幕，提供筆記型電腦的輸出顯示。

4 快速功能鍵

省電模式快捷鍵

無線網路快捷鍵

5 電源按鈕／指示燈

電源按鈕/指示燈

6 全功能鍵盤組

輸入各項資訊

7 觸控板

用來控制電腦上的游標，和滑鼠功能相同

8 電腦狀態指示燈

電源指示燈

充電指示燈

硬碟存取指示燈

無線網路指示燈

數字按鍵鎖指示燈

字母按鍵鎖指示燈

底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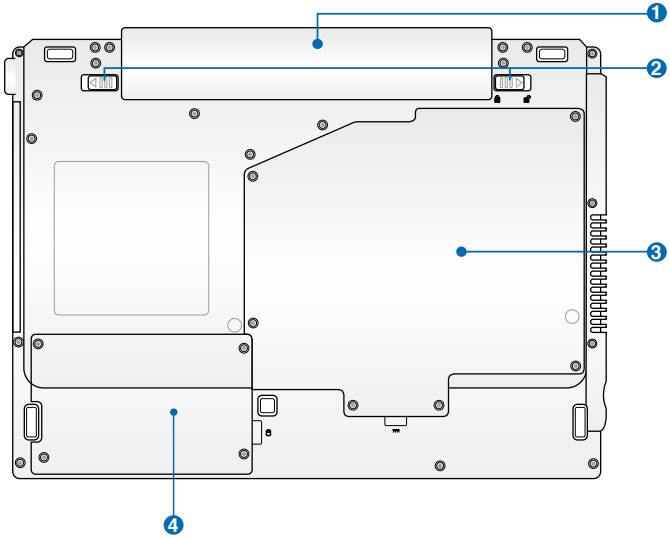

1 電池模組

可抽換式電池模組，供給電腦電源。

2 電池模組開關

用來鎖定電池模組。

3 CPU/記憶體模組插槽

內部之 CPU/記憶體模組等零件插槽位置。

4 硬碟模組插槽

內部之硬碟模組等零件插槽位置。

變壓器

筆記型電腦的電源系統是由兩組元件所構成，這兩組元件分別是變壓器和電池系統。變壓器最主要的功能是把來自於牆壁上插座內的交流電源（AC）轉換成筆記型電腦所需要的特定電壓直流電源（DC）。之前已經為您介紹過如何將變壓器與筆記型電腦互相連接，將變壓器的插頭插入交流電源插座內，待電源指示燈亮起即表示通電。假如變壓器無法正確地運作，請立即洽詢授權經銷商。

變壓器使用與國際電壓說明

(A)

(B)

(C)

(D)

(E)

(F)

地域	國家或地區	電壓	周波數	插座別
亞洲	台灣	110	60	(A)
	韓國	100.220	60	(A)(C)(E)
	日本	100	50	(A)
	中國香港	200	50	(D)(F)
	中國大陸	220	50	(A)(C)(D)(E)(F)
	菲律賓	220-230	60	(A)(C)(E)
	泰國	220	50	(C)(D)
	新加坡	230	50	(B)(C)(D)
	印度	230	50	(B)(C)
紐澳	澳洲	240	50	(E)
	紐西蘭	230	50	(E)
北美	美國	120	60	(A)
	夏威夷	120	60	(A)
	關島、塞班	120	60	(A)
	加拿大	120	60	(A)
中美	墨西哥	127	60	(A)
歐洲	英國	240	50	(D)
	法國	127.220	50	(D)
	義大利	220	50	(C)
	西班牙	127.220	50	(A)(C)
	希臘	220	50	(C)
	瑞典	220	50	(C)
	奧地利	220	50	(C)
	德國	220	50	(C)
	荷蘭	220	50	(C)
	挪威、瑞典	220	50	(C)
	俄國	127.220	50	(A)(C)

變壓器內部含有高壓元件，為避免您的身體受到傷害，請勿任意拆解變壓器，亦不可拆開自行修理。

簡易故障排除

當筆記型電腦當機後又無法暖開機時該如何強迫關機？

請連續按住電源開關 4 ~ 6 秒後即可強迫關機。

當筆記型電腦無法開機時該做哪些基本檢測步驟？

1：若接上變壓器後即可開機，表示電池電量不足。

2：檢查是否有按到 LCD 液晶螢幕顯示開關或螢幕顯示切換鍵。

3：檢查是否為外加記憶體造成。

如何變更開機磁碟？

1：看到開機畫面後按 <F2> 進入 BIOS 選單。

2：利用左右方向鍵移動，選擇進入 Boot 選單。

3：選擇 Boot Device Priority 後，利用 <+> 和 <-> 鍵移動選擇您想要的開機磁碟，設定完成後按 F10 並選擇 OK 以儲存設定。

如何延長電池使用時間？

1：LCD 液晶螢幕亮度調整至適當亮度。

2：調整音量至適當大小。

3：取出無需使用之 PC 卡裝置。

4：設定電源管理配置。

進入睡眠（或休眠）模式後，無法恢復系統之可能原因與檢測步驟？

睡眠（或休眠）模式定義：

睡眠（Stand By）：當系統進入此模式時，允許系統及應用程式將執行狀態儲存於記憶體（RAM）當中，此時電腦僅使用少量的電源來維持系統資料的記憶狀態；可按任一鍵即可恢復執行狀態。

休眠（Hibernate）：當系統進入此模式時，允許系統及應用程式將執行狀態儲存於硬碟儲存區當中，此時電腦已經將電源切斷；若要恢復執行狀態需要按下電源開關恢復。

無法恢復系統的可能原因？

1：外接記憶體或內建記憶體故障：若資料存入錯誤的記憶體位址會造成存入後無法恢復正確的執行狀態。

2：外接周邊裝置不相容：例如部分外接 USB 儲存裝置，記憶卡（Compact Flash，MMC，Smart Media）等磁碟結構較為特別，容易造成進入睡眠（或休眠）模式後無法切斷電源或恢復。

3：驅動程式或應用程式不適當：不適當的驅動程式會造成.dll，.sys及.exe檔拒絕進入睡眠或休眠模式。

無法恢復系統的檢測步驟為何？

1：移除外接記憶體。

2：移除外接周邊裝置及其驅動程式。

3：更新 BIOS。

4：更新適當的驅動程式。

5：移除不適當的應用程式。

6：重新安裝作業系統。

7：機器送至原廠檢測。

當機台不小心進水時該如何處置？

1：千萬不可貿然開機，否則會讓電腦的損害更加嚴重。

2：立刻拆下筆記型電腦的電源線及電池，如有外接或抽換式的模組零件（如光碟機，軟碟機，擴充記憶體）一併取下。

3：將筆記型電腦機體內的污水盡量倒光，找一條柔軟的溼紙巾或軟布將污泥輕輕拭去，並盡量避免磨損表面。

4：再用電扇將機體及零件吹乾，並在第一時間內送到服務站由受過訓練的專業工程師處理，這樣才能將損害減低到最低程度。

5：特別提醒，如果筆記型電腦揹袋已經遭到污水浸泡受損，請勿將之用來裝置送修的筆記型電腦，以免造成二次損害。

本公司產品受專利保護，美國專利號碼7,416,423; 7,415,588; 7,413,402; 7,411,791; 7,408,855; 7,403,378; 7,400,721; 7,399,011; 7,394,533; 7,392,968; 7,388,754; 7,388,752; 7,388,743; 7,382,605; 7,382,314; 7,375,952; 7,374,433; 7,373,493; 7,369,402; 7,369,064; 7,362,568; 7,362,521; 7,362,276; 7,361,034; 7,359,209; 7,359,189; 7,355,372; 7,353,408; 7,352,586; 7,343,645; 7,342,777; 7,342,193; 7,332,990; 7,328,354; 7,327,568; 7,325,241; 7,321,523; 7,319,585; 7,304,257; 7,299,479; 7,294,021; 7,294,011; 7,293,890; 7,293,273; 7,276,660; 7,267,566; 7,261,579; 7,261,573; 7,261,331; 7,259,342; 7,257,761; 7,245,488; 7,241,946; 7,234,971; 7,233,555; 7,229,000; 7,224,657; 7,223,021; 7,218,587; 7,218,096; 7,213,250; 7,203,856; 7,193,580; 7,189,937; 7,187,537; 7,185,297; 7,184,278; 7,164,089; 7,161,541; 7,149,911; 7,148,418; 7,137,837; 7,133,279; 7,130,994; 7,125,282; 7,120,018; 7,111,953; 7,103,765; 7,100,087; 7,091,735; 7,088,592; 7,088,119; 7,086,887; 7,085,130; 7,078,882; 7,068,636; 7,066,751; 7,061,773; 7,047,598; 7,047,541; 7,043,741; 7,039,415; 7,035,946; 7,002,804; 6,980,159; 6,969,266; 6,946,861; 6,938,264; 6,933,927; 6,922,382; 6,873,064; 6,870,513; 6,843,407; 6,842,150; 6,827,589; 6,819,564; 6,817,510; 6,788,944; 6,783,373; 6,782,451; 6,775,208; 6,768,224; 6,760,293; 6,742,693; 6,732,903; 6,728,529; 6,724,352; 6,717,802; 6,717,074; 6,711,016; 6,694,442; 6,693,865; 6,687,248; 6,671,241; 6,657,548; 6,639,806; 6,622,571; 6,618,813; 6,612,850; 6,600,708; 6,561,852; 6,515,663; 6,509,754; 6,500,024; 6,491,359; 6,456,580; 6,456,492; 6,449,224; 6,449,144; 6,430,060; 6,415,389; 6,412,036; 6,407,930; 6,396,419; 6,396,409; 6,377,033; 6,339,340; 6,330,996; 6,310,779; 6,305,596; 6,301,778; 6,253,284; 6,226,741; 6,147,467; 6,095,409; 6,094,367; 6,085,331; 6,041,346; 5,963,017; D563,594; D557,695; D545,803; D542,256; D538,276; D534,889; D518,041; D510,325; D510,324; D509,194。